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138,6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80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6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候选人3人，列席3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均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165,137,615	99.9994	1,000	0.000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陈葵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5,137,615	99.9994	是
2.02	选举陈明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5,137,615	99.9994	是
2.03	选举林世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5,137,615	99.9994	是
2.04	选举陈冠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5,137,615	99.9994	是
2.05	选举陈友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5,137,615	99.9994	是
2.06	选举陈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5,143,615	100.003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艳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5,137,615	99.9994	是
3.02	选举陆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5,137,615	99.9994	是
3.03	选举罗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5,140,615	100.0012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阮建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65,137,615	99.9994	是
4.02	选举黄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65,139,615	100.000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指在公司股东中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1	选举陈葵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2.02	选举陈明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2.03	选举林世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2.04	选举陈冠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2.05	选举陈友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2.06	选举陈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0	600.0000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3.01	选举王艳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3.02	选举陆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3.03	选举罗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0	30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以及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钟山、陈禄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下午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陈葵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和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选举陈葵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任命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选举董事长陈葵生先生、董事陈冠宇先生、董事陈友梅先生、董事陈达先生、独立董事陆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时任命陈葵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王艳艳女士、独立董事陆辉先生、董事陈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罗希先生、独立董事王艳艳女士、董事陈友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选举董事长陈葵生先生、独立董事陆辉先生、独立董事罗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结果，本次会议同意任命王艳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结果，本次会议同意任命罗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结果，本次会议同意任命陆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本次会议同意聘任陈葵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总经理陈葵生先生提名，本次会议同意聘任陈明生先生、林世福先生、陈志海先生、陈友梅先生、翁林彦先生、江煌育先生、叶蕻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陈明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林世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陈志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聘任陈友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聘任翁林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聘任江煌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聘任叶蕻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总经理陈葵生先生提名，本次会议同意聘任林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提名，本次会议同意聘任翁林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提名，本次会议同意聘任林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彭田平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2日

附件：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1、陈葵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陈葵生先生曾任福州远洋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荣获首届福州市晋安区优秀青年企业家、中国塑料家居用品行业贡献奖。现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滁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州世纪远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塑料家居用品行业诚信联盟理事会副主席。

陈葵生先生系董事、副总经理陈明生先生之弟，系董事、副总经理林世福先生之配偶的弟弟，系董事陈冠宇先生的叔叔，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陈葵生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35,894,31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96%，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一。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葵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葵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陈明生，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陈明生先生曾任福州远洋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董事，福州世纪远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福州市晋安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福州市塑料同业协会副会长。

陈明生先生系董事长、总经理陈葵生先生之兄，系董事、副总经理林世福先生之配偶的哥哥，系董事陈冠宇先生的叔叔，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陈明生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32,310,82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3.46%，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一。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明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明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林世福，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学历。林世福先生曾任福州远洋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董事，福州世纪远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林世福先生系董事、副总经理陈明生先生的妹夫，系董事长、总经理陈葵生先生的姐夫，系董事陈冠宇先生的姑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林世福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6,155,41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73%，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一。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林世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林世福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陈志海，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陈志海先生曾任青岛海冠模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家电工艺装备研究所技术部部长、质量部部长、制造部部长，海尔集团中试事业部部长，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志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志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志海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陈友梅，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陈友梅先生曾任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友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友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友梅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翁林彦，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商务师。翁林彦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青岛啤酒(福州)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厦门小天下酒业营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品牌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福州市晋安区第九届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翁林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翁林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翁林彦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翁林彦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50014
联系电话：0591-83961565
传真：0591-83995659
电子邮箱：603615@chahuajj.com

7、江煌育，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江煌育先生曾任中国移动福建公司培训中心高级督导、香港南益集团人力资源总监、湖北王子商业集团董事长助理、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江煌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江煌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江煌育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叶蕻蒨，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叶蕻蒨先生曾任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监事。

叶蕻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叶蕻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叶蕻蒨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林杰，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林杰先生曾任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经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高级经理、财务中心核心合伙人。现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林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林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林杰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0、林宇，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MBA），经济师。林宇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福建新大陆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林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林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林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林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50014
联系电话：0591-83961565
传真：0591-83995659
电子邮箱：603615@chahuajj.com

11、彭田平，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彭田平女士曾先后担任公司财务部电商核算主管、投资专员、审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彭田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彭田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彭田平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下午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阮建锐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阮建锐先生、黄群女士、陈奋明先生三人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2019年1月11日届满，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已组建了第三届监事会。本次会议选举阮建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阮建锐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月12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阮建锐先生简历

阮建锐，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阮建锐先生曾任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现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阮建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监事、董事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阮建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阮建锐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9-00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59号】，对公司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拟收购宝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金矿业”）持有的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诚诚矿业”）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有关问题表示关注。公司收到关注函后，按照要求对关注函所涉及内容进行了回复，具体如下：

一、《公告》显示，你公司于该意向书生效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宝金矿业支付保证金20,000万元。标的公司以其持有的“T15120080202002447号”探矿权向你公司提供抵押，华天工业以其持有的宝金矿业的20%的股权向你公司提供质押，杨天瑶、郑华清、杨涵中、标的公司及华天工业为宝金矿业退还你公司保证金及资金成本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你公司说明：

（一）在尚未进行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以及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情况下，你公司支付保证金20,000万元的原因、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回复】

公司在2017年度报告中已披露未来发展战略，即立足有色金属主业，在充分发挥现有生产能力的基础上，积极开拓矿业项目的并购重组，增加资源储备。为此，2018年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寻求优质并购项目，公司了解到宝金矿业实际控制人杨天瑶先生正在寻找合作第三方，公司随后派人对其矿山资源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后认为标的公司资源储量符合公司收购标准。2018年11月以来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天瑶进行了多次会谈，2018年12月23日，因交易对方年底资金周转需要，杨天瑶与公司再次会谈并就收购框架达成初步意向；2018年12月25日，公司紧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购买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日，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2018年12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上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日按约定向宝金矿业支付了保证金20,000万元。

支付保证金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多次协商确定的结果，支付保证金是收购中常用的商业条款，具有合理性。通过支付保证金，公司有效锁定并购标的（意向书中已明确9个月的排他期），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资源储量和采矿权证取得的时间等内容进行承诺保证。本次交易公司支付的保证金2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21%，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但基于保证金支付可能存在的风险和本次交易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收购意向内容进行了审议，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编号：2018-130），在公告中通过“特别提示”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可能存在风险事项，包括公司未能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导致公司未能按期收回保证金风险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支付上述保证金行为合理、合法合规，本次交易资金使用权限的审批流程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面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结合市场上可比公司的交易案例，说明你公司保证金支付比例是否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是否构成对外财务资助。若是，你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经查询可比上市公司公告交易案例，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时，支付保证金是符合行业惯例的。但因在签署意向协议书时，标的公司尚未进行审计评估，标的公司的估值和对应的收购价款尚未确定，故无法披露保证金支付比例。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公司支付保证金比例不会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如本次交易成功，公司支付的保证金自动转为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规定，参照同行业公告案例，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支付保证金行为不构成财务资助。但基于保证金支付可能存在的风险和本次交易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的影响，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董事会对收购意向内容进行审议，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编号：2018-130）。

（三）公告显示，尽职调查之后，你公司有权单方决定取消或终止本次交易，在你公司书面通知取消或终止本次交易之日后的第二日起，如不退还保证金的，宝金矿业及标的应按24%/年利率标准计付保证金的资金成本，计付至保证金全部返还完毕之日。请你公司说明尽职调查期间，你公司对上述保证金是否不收取任何资金成本，如是，请说明相关约定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收购交易案例，在尽职调查期间，公司不收取保证金资金成本，该约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利益情况。本次公司支付保证金系交易对方要求公司表达对本次交易之诚意，向其提供履约之保障，并以此锁定标的公司，防止交易对方与第三方任意洽谈而提高公司收购之成本，作为对等，交易对手亦就标的公司资源储量、采矿权证取得的时间、排他期规定等进行了承诺保证，并接受违约责任条款，即“如因宝金矿业或标的公司违约导致公司受让标的股权之目的无法实现的，宝金矿业应立即返还公司已支付的2亿元保证金，并向公司支付违约金2亿元。”

本次交易如最终收购成功，则将增强公司资源储备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本次交易如最终取消或终止，宝金矿业应及时返还保证金，逾期返还的，公司向其应收年利率24%的资金成本，并采取以货抵债。同时，标的公司、宝金矿业、杨天瑶、郑华清、杨涵中为保证金及资金成本的返还提供了担保措施。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尽职调查期间不收取保证金资金成本是合理的。同时，针对本次交易如出现取消或终止情形的，公司采取了相应了措施尽可能保障保证金的收回，上述交易安排及约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公告显示，华天工业为持有宝金矿业66.04%的股东，杨天瑶为华天工业的实际控制人，郑华清系杨天瑶配偶，杨涵中系郑华清、杨天瑶之子。请你公司说明宝金矿业、华天工业、杨天瑶先生、郑华清女士、杨涵中先生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历任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认定的特殊利益关系，并详细说明上述连带责任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其他方的担保，若保证金不能及时返还公司将采取何种追偿措施。

【回复】

1、关联关系说明

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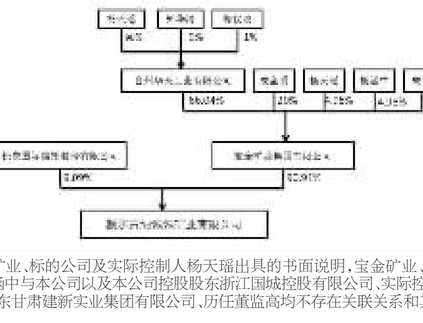

根据宝金矿业、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天瑶出具的书面说明，宝金矿业、华天工业、杨天瑶、郑华清、杨涵中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城向公司出具了书面声明，其与宝金矿业、华天工业、杨天瑶、郑华清、杨涵中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宝金矿业、华天工业、杨天瑶先生、郑华清女士、杨涵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历任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认定的特殊利益关系。

2、担保履约能力及追偿措施说明

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之约定，如本公司取消或终止本次交易，则华天工业、宝金矿业、杨天瑶、郑华清、杨涵中以及标的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取消或终止之日起四个月内将其拥有或控制的矿山生产的全部矿产品抵偿保证金及资金成本。如未在上述四个月抵偿完毕的，公司有权要求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质押给公司的股权、探矿权等措施处置相关担保物。标的公司、宝金矿业、杨天瑶、郑华清、杨涵中为公司支付保证金及资金成本的返还提供了以下担保措施：

（1）标的公司以其拥有的“T15120080202002447号”探矿权向公司提供抵押，宝金矿业以及标的公司承诺该探矿权不得向其他第三方转让、抵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标的公司承诺在公司支付保证金两日内，将上述探矿权证原件交由乙方保管；

（2）华天工业以其持有的宝金矿业的20%的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承诺在公司支付保证金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3）杨天瑶、郑华清、杨涵中为宝金矿业退还公司保证金及资金成本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标的公司及华天工业为宝金矿业退还公司保证金及资金成本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8年12月25日，标的公司、宝金矿业、华天工业、杨天瑶、郑华清、杨涵中已在《股权收购意向书》盖章签字，同日，标的公司已将编号为“T15120080202002447”探矿权证原件交由公司保管；2018年12月28日，华天工业持有的宝金矿业20%股权已在额尔古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根据实际控制人杨天瑶出具的书面说明，目前其实际控制的资产包括：一是宝金矿业（含其分公司额尔古纳大酒店）以及宝金矿业控制的诚诚矿业、青海宝金矿业有限公司、青海都兰天源矿业有限公司、三门金宝矿业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宝金矿业的资产总额为15.54亿元，净资产5.80亿元（未经审计）；二是华天工业以及华天工业控制的内蒙古都成矿业有限公司、俄罗斯金山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银锭矿业有限公司、浙江蛇蟠岛集团有限公司；三是杨天瑶控制的注册于开曼群岛的中亚银多金属集团公司（CENTRAL ASIA SILVER POLYMETALLIC GROUP LIMITED）及其控制的内蒙古银汇宝贸易有限公司、天津银汇宝金属有限公司、以及位于俄罗斯境内的贝加尔矿业有限公司（Baikal Mining Co.,Ltd），贝加尔矿业有限公司拥有俄罗斯境内诺永达拉果银铅锌矿，矿区面积29.5平方公里，2017年已正式投产，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6.6亿元，利润3亿元（未经审计）。同时，杨天瑶控制的矿山企业2018年度共生产铅锌金属量约为4万吨、银64吨，2019年度计划生产铅锌金属量为10万吨、银254吨。故杨天瑶认为其家族及宝金矿业具有对2亿元保证金返还的担保履约能力。同时，根据公司获取的担保方企业征信报告和个人征信报告，未发现其存在失信和大额逾期负债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具有担保履约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方的担保情况。若保证金不能及时返还公司时，公司将采取以货抵债、出售质押的股权、处置探矿权、要求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等追偿措施，尽最大努力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二、公告显示，宝金矿业持有的标的公司90.91%的股权处于质押状态，宝金矿业保证在标的股权过户交割之前解除质押，保证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股权收购意向书》显示基于宝金矿业解除目标公司股权质押以及清理目标公司负债、关联方往来、对外担保等的资金需求，你公司同意届时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质押的具体情况及宝金矿业为解除质押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就后续财务资助的具体安排，并提供有关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回复】

1、标的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截止本次交易《股权收购意向书》签署日，宝金矿业持有标的公司90.91%股权处于质押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登记时间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额
1	2016-06-30	宝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50万元（注1）
2	2016-09-01	宝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950万元（注2）

注1：上述17,850万股权质押系宝金矿业为其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贷款提供最高额5亿元的质押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宝金矿业实际贷款余额为3.3亿元，贷款到期日为2019年5月30日；

注2：上述5,950万股权质押系宝金矿业为标的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最高额贷款3亿元提供的质押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实际贷款余额为1.9亿元，贷款到期日为2019年8月30日。

2、标的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措施

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宝金矿业保证在标的公司股权过户交割之前解除质押，保证标的股权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宝金矿业向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其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的措施主要包括：一是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前通过向标的公司增资，用增资款偿还标的公司银行贷款，从而解除上述质押的标的公司5,950万元出资额；二是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协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等）向其偿还股权质押对应的贷款金额，从而解除上述质押的标的公司17,850万元出资额。

标的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最终措施有待公司完成标的公司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后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3、后续财务资助的安排说明

根据杨天瑶出具的书面说明，目前其控制的主要矿山除俄罗斯境内贝加尔矿业有限公司（俄罗斯赤塔州诺永达拉果银铅锌多金属矿）目前正式投产外，其他矿山资产处于勘探和建设阶段或探转采过程中，矿山企业前期资本投入大，资金需求大，宝金矿业目前自身全部解决标的公司负债和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所需的资金存在困难，故其需要向第三方（包括交易合作方）寻求资金支持。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宝金矿业向标的公司增资（增资款主要用于清理标的公司的负债）和宝金矿业解除持有标的股权质押所需的资金周转，财务资助的目的是保证本次交易顺利推进。为保障资金安全，宝金矿业同意将其解押后持有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全部质押给资金支持方。

后续公司财务资助具体安排将在公司完成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后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回函日，公司已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金诚信矿山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专业中介机构进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公司承诺，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加快本次收购交易进程，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19-004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11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陈家营西路3号院23号楼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恒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025,1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2,133,870股的38.3694%。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股份　43,023,4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367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人，代表股份1,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上海悉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控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3,023,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发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3,023,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3,023,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3,023,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3,023,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马宏继律师、李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19-002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吴振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872,2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137%；陈军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90,2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218%；监事陈伯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98,6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5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振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28,6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01%；陈军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09,4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188%；陈伯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18,5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487%。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2018年10月18日分别披露了《海天味业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号)、《海天味业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号)。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吴振兴先生在2018年8月22日至2019年1月11日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3,5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27%；陈军阳先生在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1月11日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8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29%；陈伯林先生在2018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27日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29%。截至本公告日，吴振兴先生、陈军阳先生、陈伯林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东为：吴振兴、陈军阳、陈伯林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振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872,229	0.5137%	IPO前取得：13,872,229股
陈军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990,281	0.2218%	IPO前取得：5,990,281股
陈伯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98,614	0.1517%	IPO前取得：4,098,614股
庞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8,408,691	9.5693%	IPO前取得：258,408,691股
程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5,647,571	3.1716%	IPO前取得：85,647,571股
黄文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444,395	0.5349%	IPO前取得：14,444,395股
叶燕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151,562	0.5981%	IPO前取得：16,151,56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吴振兴、陈军阳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振兴	13,872,229	0.5137%	一致行动协议。详细见公司2017年12月28日披露的公告《关于一致行动人变更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陈军阳	5,990,281	0.2218%	
	叶燕桥	16,151,562	0.5981%	
	黄文彪	14,444,395	0.5349%	
	程雪	85,647,571	3.1716%	
	庞康	258,408,691	9.5693%	
	合计	394,514,729	14.609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振兴	343,577	0.0127%	2018/8/22~2019/1/11	集中竞价交易	66.55-78.45	24,524,267.44	未完成：156423股	13,528,652	0.501%
陈军阳	80,868	0.0029%	2018/9/20~2019/1/11	集中竞价交易	67.2-77.52	5,860,929.90	未完成：319132股	5,909,413	0.2188%
陈伯林	80,100	0.0029%	2018/9/18~2018/9/27	集中竞价交易	69.972-79.08	5,998,743.70	未完成：119900股	4,018,514	0.148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12